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表演活動申請表**

一、演出計劃概述 代碼： 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節目類別 | □音樂□戲劇□舞蹈□親子□其他  | 票別 | □售票□索票 |
| 演出地點 | □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□原生劇場□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□新化演藝廳□台江劇場 |
| 節目來源 | □國內□國外  | 演出人數 | ……………人 |
| 演出團體及人員 | （請註明演奏樂器、演出角色或職務） |
| 製作群與其他工作人員 | （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作曲者、設計群等） |
| 演出內容 | （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，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） |
| 是否曾在臺灣演出 | □是□否 | 最近演出名稱 |  |
| 演出時間及場數 |  年 月 日，共 場 |
| 平均人數與票房 |  |
| 演出地點 |  |

備註：請影印本頁四張（其他頁不用影印），作為四份送審資料之封面。

二、申請檔期：（請包括裝台、彩排及拆台時間，以利排定檔期）

 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 場。

 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 場。

 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 場。

 如無符合以上意願檔期，由本局協調安排。

三、附件資料：

1.文字資料**四份**：演出企劃書請以**A4**紙張直式橫書、繕打或書寫整齊（以本申請書第一頁影本為封面）。需含節目名稱、製作目的、演出者及製作群介紹、節目內容（如曲目、舞碼或劇本）、演出經歷等，經費概算表、近年演出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、立案證明或身分證件影本。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2.影音資料**乙份**：□CD □VCD/DVD □其他 ）應與演出性質相關，演出日期須為三年以內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2.申請單位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退還。

申請單位： (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 (印) 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 電 話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